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戴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戴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郭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宋丹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11.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3至8項普通決議案，戴劍先生、戴銘先生、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均建議獲重選為董事。戴劍先生、戴銘先生、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